

证券代码：833705

证券简称：中孚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626,7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26,76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26,76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26,76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26,76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26,76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26,76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绒品莱孚服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预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向江苏绒品莱孚服饰有限公司采购羊绒、牛绒、骆驼绒等原材料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.00 万元。

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向关联方江苏

绒品莱孚服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,254.92 万元，超出预计金额为 454.92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2,535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江苏绒品莱孚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妹妹的配偶张裕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，股东杨芳与股东李建明系夫妻关系，张家港市卓孚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李建明控制的企业。

关联股东李建明、杨芳及张家港市卓孚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 13,204,226 股股份，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 11 月，公司向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续借 500 万元，原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，续借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建明、杨芳之女李洋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。李建明、杨芳、周杨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在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，此次补充审议李洋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2,535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建明、杨芳为李洋的父母，张家港市卓孚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李建明、李洋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，因此关联股东李建明、杨芳及张家港市卓孚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公司 13,204,226 股股份，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与关联方续签〈借款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与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总额为 500 万元，约定利息为 6%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、杨芳提供担保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续签《借款协议》，借款总额为 500 万元，约定利息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6%；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为 8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26,76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26,761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君慧 王朝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